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4202401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张涛先生、戚永霖先生、张丽娜女士、李博先生：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朗源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8年12月，朗源股份收购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优世）51%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为了完成业绩承诺，广东优世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采购销售合同、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导致朗源股份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分别虚增5,250.69万元、3,494.31万元和1,816.60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对应项目绝对值的9.03%、7.94%和43.02%。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9月25日，朗源股份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调减了广东优世虚增的部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但调整后朗源股份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仍分别虚增3,788.09万元、

2,723.27万元和1,125.04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对应项目绝对值的6.68%、6.17%和26.91%。朗源股份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朗源股份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合同、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和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涛时任朗源股份总经理、广东优世董事长,负责广东优世经营管理,组织、实施了广东优世财务造假行为,仍保证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系朗源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戚永楸时任朗源股份董事长、广东优世董事,负责全面管理公司,保证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知悉广东优世面临业绩承诺压力,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广东优世的控制和管理,系朗源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丽娜时任朗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优世董事,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保证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知悉广东优世面临业绩承诺压力,但未能有效履职、采取措施完善广东优世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系朗源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博时任朗源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优世监事,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知悉广东优世面临业绩承诺压力,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系朗源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 二、对张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 三、对戚永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张丽娜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李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张涛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戚永林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张涛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戚永林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第10.5.2条、第10.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已对2019年的财

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子公司的运营情况、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防范内控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和指导的力度，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质量，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